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405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、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、積分表等規定，並自107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第17期校長候聘人員及第18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臚列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複選方式之筆試與口試調整為2天進行，第一天進行筆試，第二天進行口試，口試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採3倍錄取參加。

(二)國小主任薦送甄選組取消初選積分門檻，初選錄取比照國中主任，即「積分審查錄取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採倍數列冊」。

(三)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特殊加分—其他」之「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，給0.25分；持有進階證書者，給0.5分」，修正為「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，給0.25分；持有進階證書者、

人事室 收文:106/11/29



1060003615

無附件

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，給0.5分」。

(四)國中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「學歷」，修正如下：

- 1、獲有博士、教育學碩士學位者，30分。
- 2、獲有碩士學位者，29分。
- 3、進修大學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，27分。
- 4、獲有學士學位者，26分。
- 5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，23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